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21日起,中信证券(山东)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证券(山东)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山东)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山东)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21日起,中信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9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	0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7809529

传真:010-57809534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9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议案3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银行联丰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49,6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灵活、91天、92天、92天、182天、灵活、灵活、灵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同时,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五笔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0万元、14,6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到期,为避免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20,000万元、14,600万元、2,00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五笔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7日、活期(2019年1月4日支取)、2019年6月12日到期,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银行联丰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366期收益凭证	3,000	96	2018-11-9	2019-2-12	28.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公司美元指数A系列17期收益凭证	3,000	96	2018-11-9	2019-2-12	35.24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招宝尊享保本型理财产品ZHZBBZX2018010期	1,000	182	2018-9-27	2019-3-27	20.87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自有资金	富利宝活期化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H15002期	3,000	-	2018-12-26	活期	1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000	181	2018-12-7	2019-6-6	39.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3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1R0189)	5,000	182	2018-12-12	2019-6-12	103.47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20,000	182	2018-12-14	2019-6-14	388.93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14,600	182	2018-12-14	2019-6-14	283.92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A18001期	2,000	171	2018-12-25	2019-6-14	36.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53期	3,000	181	2018-12-19	2019-6-17	59.51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注1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招宝尊享保本型理财产品ZHZBBZX2018010期	1,000	181	2019-3-28	2019-9-27	3.6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自有资金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12期	3,000	-	2019-1-4	-	4.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5期收益凭证	3,000	91	2019-2-18	2019-5-20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H0002328)	1,000	92	2019-5-8	2019-8-8	1.35%-3.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保证收益)	2,000	92	2019-6-10	2019-9-10	3.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015期	3,000	182	2019-6-18	2018-12-16	3.65%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企利盈2号”人民币单位存款产品	20,000	-	2019-6-18	-	4.2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企利盈2号”人民币单位存款产品	14,600	-	2019-6-18	-	4.20%
鄞州银行联丰支行	募集资金	“企利盈2号”人民币单位存款产品	2,000	-	2019-6-18	-	4.20%

注1: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注2: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为:根据挂钩标的沪金1912期货合约收盘价格变化的不同情形,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

(三)产品说明

本次公司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该产品资金全部投向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借款等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债权资产等。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鄞州银行联丰支行办理的为大额存单业务,允许全部/部分提前支取,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鄞州银行联丰支行办理的为“企利盈2号”人民币单位存款业务,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最长持有期为五年,可随时支取,并支持多次提前部分支取。每到一个结息日或最后一期产品到期,按照期满利率计息;未到结息日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本金部分根据当期实际存款天数靠档计息,提前支取的本金及利息转入协议指定账户。

本次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约定到期后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的有价证券,投资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到期日后一次性获取本金和应得利息。

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收益。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本次公司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投资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该产品主要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及补充营运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7,6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58,6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分别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开具债权债务凭证(即“云单”),通过云单业务平台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融资,其中长沙铜官窑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芜湖投资管理申请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合计申请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融资期限